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由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存放和使用。截至2016年4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8,000.00万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还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顾宝



黄



唐清

江

日



司

日